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教授克聰、江專門委員俊良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### (一)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(6)-向上路以南等區域範圍 新增工項：

1.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2. 請研議於臨近工區之路口增設改道告示牌面，以引導車輛避開工區；另請視剩餘道路寬度，研議在部分未位於主要道路之工區，以交通錐加連桿之方式區隔雙向車流。
3. 本案因大部分位於人行道施作，請依下列重點以圖說及照片補充計畫書內容：
  - (1)工區位置對於人行空間之影響，如須改道，其改道路線圖、導引牌面及宣導措施。
  - (2)工區及其漸變段對於停車空間之影響，須列表說明影響之停車格數量、替代停車空間資訊及宣導策略、施工前對於既已停放於工區範圍車輛之處置；另工區若佔用停車格，請依規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或租用。
  - (3)工區及其漸變段對於公車站牌或停靠動線之影響，若有影響時請分析是否須設置臨時站位或研議其他解決策略；若須設置臨時站位請依規向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申請辦理相關事宜。
  - (4)計畫書內分析之道路服務水準位置均為各路口，請補充分析說明施工「路段」其施工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。
4. 工區如以覆蓋鐵板之方式維持通行，請注意鐵板之平整並加強夜間警示設

施，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
5. 請於使用道路施工 5 日前以所附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經核准後施工；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，以照片影像型式，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
6.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7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審查無誤後核備。

## (二) 103 年台中廠 0408 小區水量計建置工程、103 年台中廠 0409 小區水量計建置工程：

1. 請將施工時間改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以降低對交通之衝擊。
2. 請補充說明附圖 32 是何條道路與忠明南路橫交。
3.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影響計程車停等空間。
4. 計畫書第 19 頁第 4.5 節「交通管制配合措施」第六點文字有誤植情形，請修正為下列文字：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申請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經核准後施工；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，以照片影像型式，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
5. 請於計畫書內製表補充說明各工區之施工順序及日期，若無法列出確切之施工日期可以以開工日加幾日(D+幾日)之方式表示，以供後續查核。
6. 計畫書第 21 頁第 4.7 節「交通衝擊減輕方案」中，四、交管人員訓練第(三)點載明將在交通尖峰時段於 4 處路口委請義交指揮交通，惟第(四)點載明部分路段因服務水準不佳，將於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施工，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仍規劃委請義交在交通尖峰時段協助指揮交通。
7. 簡報內說明部分路段將採取單線雙向管制，惟計畫書內付之闕如，請於計畫書內完整說明各施工路段之交通維持佈設規劃。

8. 附圖 31，因工區位於道路轉彎段頂點，請酌予延長前漸變段。
9. 簡報第 12 頁，請加派人力引導乘客至公車停靠地點乘車，並於原站牌處張貼告示說明；惟相關告示應於完工後立即撤除。
10. 附圖 30，請適度延長工區後漸變段，以提示南往北向之用路人前方施工訊息。
11. 請於計畫書內列表補充說明影響之公車站位及停車格位，並研擬若受影響時之改善策略。
12. 請列舉本案中交通量繁忙之重要路口，分析施工時對於行車動線、道路服務水準、人行及停車空間之影響，並說明調整及改善策略。
13. 請落實本案規劃派遣之交通指揮人員，並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14. 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書面意見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15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2 時 50 分散會。